

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324破申20号

申请人:陈某波,男,1988年5月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XXX,汉族,住XXX。

被申请人:永嘉县亿康鞋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住所地XXX。

法定代表人:胡某云,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陈某波以被申请人永嘉县亿康鞋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对永嘉县亿康鞋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4月2日对永嘉县亿康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立案审查,依法向永嘉县亿康鞋业有限公司送达了通知书,现永嘉县亿康鞋业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就破产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永嘉县亿康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27日,登记机关为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19.6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注册股东为胡某云(持股比例60.8%)、胡某(持股比例20%)、陈某中(持股比例12%)、张某(持股比例7.2%)。胡某

云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法定代表人；胡某担任该公司监事。

2025年3月19日，本院执行局作出（2024）浙0324执3293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陈某波与被执行人永嘉县亿康鞋业有限公司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一案，立案执行标的额为179200元。在执行过程中，永嘉县亿康鞋业有限公司名下除车牌号为浙CK392D小型汽车外，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陈某波未向本院提供永嘉县亿康鞋业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但提出对永嘉县亿康鞋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的申请。经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查询获悉，永嘉县亿康鞋业有限公司在全省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有5件（其中本院2件），全省立案标的670155.2元（本院立案标的657764.2元），本院到位标的0元，本院未到位标的657764.2元。鉴于永嘉县亿康鞋业有限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陈某波提出对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的申请，故将永嘉县亿康鞋业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永嘉县亿康鞋业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主体适格，其登记机关为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故申请其破产清算的案件应由本院管辖。申请人陈某波对永嘉县亿康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由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现永嘉县亿康鞋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裁定书确定的义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亦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陈某波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永嘉县亿康鞋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永

嘉县亿康鞋业有限公司对此亦未提出异议。永嘉县亿康鞋业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陈某波向本院申请对永嘉县亿康鞋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陈某波对永嘉县亿康鞋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天宇
审 判 员	叶孙国
人民陪审员	周 雪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建芳
书 记 员	施苗苗